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良實習指導教師獎勵要點

98.1.7本校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.10.23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提升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成效,表彰實習指導績優教師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標準:
  - (一)出席實習指導相關會議。
  - (二)出席指導實習學生返校座談,並繳交紀錄。
  - (三)到校訪視所指導之每位實習學生至少二次,並繳交紀錄。
  - (四)運用電話或網路通訊方式,進行實習學生平時輔導。
  - (五)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。
  - (六)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。
  - (七)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。
  - (八)協助辦理實習學生生涯輔導。
  - (九)按時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  - (十)其他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。
- 三、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方式:
  - (一)每年十月辦理前一學年度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。
  - (二)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填寫「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事蹟表」,送請各系所(單位) 主管簽章後,遞送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師就處)檢定與實習組辦理。或 由師就處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參與遴選。
  - (三)各系所(單位)遴薦名額以該系所(單位)前一學年度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但由師就處推薦者不列入各系所(單位)名額。
  - (四)由師就處處長召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遴選小組,並召開「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會議」,依據本要點第二點遴選標準進行遴選。
- 四、優良實習指導教師之獎勵:
  - (一)頒發獎狀乙紙,並陳請校長公開表揚。
  - (二)推薦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。
  - (三)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